

# 第一章 緒論

人權（Human Rights）與民主（Democracy）的概念，雖然並不是具有什麼「創新」（Innovation）的概念，但它們卻是人類從20世紀跨越至21世紀，始終無法忘懷的兩項議題。因為，就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第三世界（The Third World）而言，事實上，有太多的開發中國家，不但為了民主與自由，付出了好幾代慘痛的代價，甚至連基本的人權，至今也沒有辦法獲得「穩定」而又有「持續性」的保障。像種種的暴力脅迫（Violent Intimidation）、國家機關（State）不當的干預、社會「歧視性的剝削」（Discriminatory Exploitation）、國際「恐怖主義」（Terrorism）的威脅……等，在在均使這些國家的人民，不知何時才能獲得免於恐懼的自由。（Zehra F. Arat, 1991: 55-75; Roy C. Macridis, 1986: 13-17）。而此亦如聯合國人權高級總署（OHCHR），在人權與民主專題討論中所評述的一般，全球的民主不但成就不足，民主化也是尚不完全的。（<http://193.194.138.190/democracy/conclusions.doc>）

此外，從變遷（Change）與發展（Development）的角度而言，世界民主與人權的思潮，事實上，已在人類經驗與自覺的理性中，獲得最大多數人的最大肯定。尤其是從動態的角度來探討，由下列各項因素所帶來的挑戰，更增強了民主與人權的角色功能，與人類無限的期待：其一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其二是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其三是資訊科技的衝擊（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其四是互賴但競爭世界的來臨（Coming of Interdependent but Competitive World）；其五是日益增加的公民參與（Increasing Civic Participation）；其六是日增道德考



圖 1-1 競爭力的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參見高希均、石茲宜編著，1997，競爭力手冊，天下文化，P.38。

量的需求（Need For Moral Consideration）；最後則是快速社會、環境、文化、政治、技術的變遷，及其對道德價值（Moral Value）的衝擊。換而言之，面對以上全世界種種的變遷，尤其是繼民主而來的人權覺醒的浪潮，這就是全人類今後必須面對的挑戰。

再則，從社會的角度來探究「競爭力」（Competitiveness），究實而言，提升「競爭力」意義，並非等於就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就整個國家而言，它即是共同創造財富及未來的能力，其中包括創新高科技的生產力（Productivity）、高品質的教育及高尚的價值理念。故依據學者的分析與歸納發現，事實上所謂的競爭力，如圖 1-1 所示，它是由心靈的力量（Mindpower）、智慧（Wisdom）與技術（Technology）相乘的積數所構成。其中「心靈的力量」，就包含人權民主高尚的道德與價值，「智慧」當然也並不只是腦的智力（IQ）因素。至於「技術」亦包括民主人權推演的方法。換而言之，終生學習的競爭力，假如能源於民主與人權的理念，來引發新的知識、價值、智能與技術的增長，必將使個人與國家的「總體競爭力」倍增。否則，任何違反民主與人權的心靈污染，假如達到人神共憤的程度，其他之技術與智商再好，事實上仍然是沒有什麼競爭力可言的。

因此，就人民的通識教育而言，假如大部分的人均注重民主與人權導向的終生學習，則優質國民的養成及其促進優質民主的建立，當有其積極

又正面的功能。同時，一般所稱「民粹主義的民主」（Populist Democracy），不但不容易發生，所謂法治（Rule of Law）的公民社會，在人權的普遍認知與認同中，當有利於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體現。因此，民主人權社會的建立，以選舉而言，就並不只是正當的競選的制度與技術而已，更重要的是全民必須有民主人權的智能與涵養，否則一切不正當的謀略，也只會使其成為只是人類政治的烏托邦（Utopia）而已。

然就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而言，是經歷過一段刻骨銘心的人權奮鬥史。（李貞祥等編撰，2002）自發展至今，依據 Freedom House 的評比，1973 年到 1977 年，一直是被列為「不自由國家」，1978 年到 1996 年則被列為「部分自由國家」，但到 1997 年以來，就開始躍升為「自由國家」。其中主要的因素，除了黨禁（1986）、戒嚴令（1987）、報禁（1988）的解除外，從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1）、總統直選（1996）到所謂「政黨輪替」的出現，台灣地區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與「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事實上也才真正獲得國際的肯定。

但無可諱言的，台灣地區的民主鞏固，除了仍要接受「二次翻轉的檢測」（Two-turnover Test），即執政或在野黨均須歷經兩次的政權和平移轉（Samuel P. Huntington, 1991: 266-277）外，國民如何全面提升民主的「素養」，便成為建立所謂「優質民主」的前提。因為，畢竟台灣民主的發展尚未成熟，以致種種黑金掛勾、政商勾結、派閥鬥爭、違法亂紀……等等的問題，正在腐蝕著台灣這個新興的民主社會，對「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體現與「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的建立，自然更會有其一定程度的困難。（朱雲漢，2000：410-422；陳忠信，2000：18-32）

不過，誠如許多學者所言，「民主」與「人權」之關係，一般而言不但相互間是依存的（Interdependent），而且亦是不可分開的（Inseparable），彼此可謂為相互正當性（Legitimacy）增強的動力。（<http://193.194.138.190/democracy/conclusions.doc>）換而言之，若缺乏人權的內



涵，則民主將由「庸俗」轉為「形式」，人權也將淪為只是「口號」而已。

(H. Hannum, 1989: 17-22; Zehra F. Arat, 1991: 3-5; OHCHR, 2002) 因此，假如吾人認為台灣地區的民主仍然不夠成熟，則增強全民與政府的人權涵養，乃是其必要的途徑。同時，若認為台灣地區的人權仍未獲得充分的保障，當然，如何確實依據民主的「邏輯推理」（Logical Reasoning）來體現其價值，更是其無法迴避的方法。否則，以第三世界為例，無數國家的經驗事實一再證明，沒有發現任何國家是有機會，以殘害人權而被稱為是民主國家者。同時也沒有發現有哪一個國家，可以用威權或極權的統治，而能使人權可以獲得充分體現者。（M. Monshipouri, 1995: 25-44; Juan J. Linz & Alfred Stepan, 1996: 68, 154-155, 252）。

尤其在國際三代人權的發展中，依據法國學者 Karel Vasak 的說明，第一代人權是以自由的天賦人權為核心，消極的要避免來自國家或政府的侵害；第二代人權則是以平等為核心價值，積極要求國家或政府必須設法豐富人民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力；第三代人權則是以博愛為基礎，強調國家或民族均享有許多新興的人權，例如和平權（Rights to Peace）、發展權（Rights to Development）與「環境權」（Rights to Environment），而此與正在逐漸形成的超越主權界線之全球治理模式（Global Governance），有必要進行網絡上充分的結合。由此更顯示，人類由民主到人權的追求，始終是有發展的連續性與依存性。

故總結來說，民主與人權是全球倫理（Global Ethics），亦可謂是「高貴的價值」（Noble Values），人類沒有付出「學習」與「省思」的代價，誠難分享其所帶來的「幸福」與「感動」。同時無可否認的，人權與民主不但是可作為公共理性（Public Rationality）的核心價值，同時亦可被認為社會道德（Social Morality）主張的基礎，對於因權力不對稱所引發的衝突與歧視，必將產生積極又全面性的作用。（UNDP, 2004: 15-19）

## 參考資料

Walther L. Bernecker 著，朱章才譯，2000，*第三世界的覺醒與貧困*，台北麥田出版社。

李貞祥等編撰，2002，*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玉山社出版公司。

Clare Ovey & Robin White 原著，何志鵬等譯，2006，*歐洲人權法（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原判例，北京大學。

陳忠信，2000，「台灣社會傳統與現代因素的競賽：公民社會出現了嗎？」，李麗薰主編，*邁向公與義的社會（上）*，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

朱雲漢，2000，「憲政主義的退化與重建」，李麗薰主編，*邁向公與義的社會（上）*，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

李步云，2000，「人權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王家福等主編，*人權與 21 世紀*，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UNDP 200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Cultural Liberty in Today's Diverse World*, New York: UNDP.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1*, 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Arat , Zehra F., 1991,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Linz, Juan J. &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acridis Roy C., 1986, *Modern Political Regimes: Patterns and Institutions*, Canad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Monshipouri, M., 1995, *Democratization, Liberalization & Human Rights in the*



*Third World*,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OHCHR, 2002, *Seminar on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http://www.freedomhouse.org/media/pressrel/121801.htm>

[http://www.freedomhouse.org/pdf\\_docs/research/freeworld/2000/map2000.pdf](http://www.freedomhouse.org/pdf_docs/research/freeworld/2000/map2000.pdf)

Seminar on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http://193.194.138.190/democracy/seminar.htm>

Expert seminar on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http://193.194.138.190/democracy/conclusions.doc>

World Audit Democracy

<http://www.worldaudit.org/democracy.htm>

陳俊宏，人權與民主（I）：共生或互斥？<http://www.scu.edu.tw/politics/journal/J11/j11chench.html>

## 第二章 世界人權評述

誠如聯合國高級人權專員公署（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UNHCHR）負責人 Mary Robinson 所指出的，只有充分認知及整合人權與民主，人類才可能有持續性的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否則，今日對人權的侵犯，往往便會種下了人類明日的衝突與危機。（Marry Robinson, 1998: iv-v; Marry Robinson, 1998: 36-37）尤其是依據聯合國的統計發現，到 2000 年，全球人口已突破 60 億，到 2013 年將達 70 億，到 2050 年更將高達 89 億。（Massimo Livi-Bacci, 2000）假如人權與民主的問題不能獲得合理的改善，則包括戰爭在內的全球性各種形式的危機或浩劫，勢將難以避免。

因此，為了促進世界民主與人權的發展，20 世紀以來，全球成立了若干的機構與組織，目的就在增強人權實質的運作效能。其中較受關注的有以下諸單位下設的人權相關委員會：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常設阿拉伯人權委員會（The Permanet Arab Human Rights Committee）、非洲統一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洲人權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美洲國家間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與美洲國家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等等。

就全球對民主與人權的關切而言，全世界每年有許多知名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NGOs）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人權觀



察（Human Rights Watch, HRW）、「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FH）、美國國務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CHR）等，皆會對各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持續性的觀察與評鑑，以促進世界民主的發展。同時各個國家與地區，也會有相關的人權組織，以關切本地區的人權概況如：非洲人權委員會（ACHPR）、非洲民主與人權研究中心（ACDHR）、亞洲人權委員會（AHRC）、加拿大人權基金會（CHRF）、美國國家人權教育中心（NCHRE）、荷蘭人權研究中心（NIHR）、歐洲人權與民主訓練和研究中心（ETC）、日本國際兒童人權中心（JICRC）……等等。換而言之，不只一般非民主國家的人權狀況會受到嚴厲的譴責，甚至連最標榜民主與人權的美國，經常也成為被批評的對象。譬如因 911 事件而進攻阿富汗之後，美國對阿富汗、伊拉克軍俘不人道的虐待；譬如處理古巴罪犯的時候，無視法律人權的保障；譬如基於自我產業的保護，公然否定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環保協定，在在均受到相關民主及人權組織嚴厲的指責。（HRW, 2002；胡晴舫，2002）

## 一、自由之家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是美國一非營利且獨立的非政府監察組織，旨在提倡全球之民主、自由及法治，反對獨裁暴政及政治迫害。最早於 1941 年在紐約成立，由 Eleanor Roosevelt、Wendell Willkie 及其他關切民主的美國人所建立，目的就是在評估及致力於世界各國人權與民主的改善。譬如依據他們 1995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在 8 項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及 13 項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的指標檢測中發現，在 191 個國家中，「自由國家」（Free Nations）有 76 個，占 39.8%；「部分自由國家」（Partly Free Nations）有 62 個，占 32.5%；「不自由國家」（Not Free Nations）則有 53 個，占 27.8%。但到 2000 年，屬民主國家者有 119 個（62%），屬「威權政體」者有 40 個國家（20.8%），屬傳統「君主政體」者有 10 個（5.2%），絕對君主政體則已不存在。2002 年全世界以選舉產

生的民主政府已達 121 個（63%）（2004 年反降至 119 個國家）。換而言之，到 20 世紀結束，屬「自由國家」（Free）者只有 86 個（45%），屬「部分自由」（N=58,30%）與「不自由」（N=48,25%）的國家，合計就有超過半數以上（55%）的 106 個國家。惟若以區域來檢視，由表 2-1 可發現，2008 年全球自由的國家以 Western Europe 比例最高，不自由的國家則以 Sub-Saharan Africa 居首位。

再檢測 1974 年至 2007 年全球自由的趨勢來看，由表 2-2 可知，自由的國家雖已由 1974 年的 41 個國家（27%），增至 2007 年的 90 個國家（47%），但屬部分自由及不自由的國家，至 2007 年仍有 103 個國家，占全球的 53%（如圖 2-1 淺灰色與深灰色區域）。至於人口數而言，依據 Freedom House 的統計發現，全球處在自由國度的人民亦只有 46%，約 30 億 2,819 萬人；處於部分自由及不自由國家的人民，則仍高達 35 億 7,670 萬人（54.3%）。尤其是 Muslim 的世界中，則只有占 21% 的 10 個國家是有「選舉的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其他則否。若以人口來統計，Muslim 世界處在自由國度者，只有 13% 的 1 億 8,896 萬人，其他則有占 87% 的 12 億 2,913 萬 5,300 人，是處於部分自由及不自由國家。

表 2-1 2008 年 Freedom House 世界各洲自由程度調查概況

區域 REGIONS	自由 FREE	部分自由 PARTLY FREE	不自由 NOT FREE
	23% (N=11)	48% (N=23)	29% (N=14)
Americas	71% (N=25)	26% (N=9)	3% (N=1)
Asia-Pacific	41% (N=16)	33% (N=13)	26% (N=10)
Middle East & North Africa	6% (N=1)	33% (N=6)	61% (N=11)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 Soviet Union	46% (N=13)	29% (N=8)	25% (N=7)
Western Europe	96% (N=24)	4% (N=1)	0.0% (N=0)

Sources: <http://www.freedomhouse.org/uploads/fiw08launch/FIW08Tables.pdf>



表 2-2 全球自由的趨勢 (Global Trends in Freedom)

	自由 Free	部分自由 Partly Free	不自由 Not Free
1974 年	41(27%)	48(32%)	63(41%)
1984 年	53(32%)	59(35%)	55(33%)
1994 年	76(40%)	61(32%)	54(28%)
2004 年	89(46%)	54(28%)	49(26%)
2005 年	89(46%)	58 (30%)	45(24%)
2006 年	90(47%)	58(30%)	45(23%)
2007 年	90(47%)	60(31%)	43(22%)

資料來源：[www.freedomhouse.org/research/survey2005.htm](http://www.freedomhouse.org/research/survey2005.htm)

Arch Puddington,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6"

<http://65.110.85.181/uploads/pdf/essay2006.pdf>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63&year=2007>

<http://www.freedomhouse.org/uploads/fiw08launch/FIW08Tables.pdf>



圖 2-1 Freedom House 調查全球自由度狀態

資料來源：<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95>

再者，以代表民主最重要的指標之一的新聞自由（Press Freedom）而言，依據 Freedom House 在 2007 年的統計發現，全球「自由國家」（Free Nations）有 90 個，占 47%，人口為 3,028,190,000，占全球只有 46%；「部